

余姚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余政告〔2023〕3号

余姚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

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是防治大气污染、改善人居环境、保障公众健康安全的迫切需要，同时也是全体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市秸秆禁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秸秆，是指对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高粱、薯类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后剩余的物质，包括田间地头杂草、林下植物、秸秆打包回收残留物等。

二、余姚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、

枯枝、落叶及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

三、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园区管委会（指挥部）负责整体推进本地区秸秆禁烧工作。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，确保责任落实到田到户到人；配强配齐管控人员，加大现场巡查和处置力度；广泛开展宣传和普法工作，提高农户禁烧自觉性。

四、支持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民和企业采取深耕还田和秸秆作饲料、燃料、原料等方式开展综合利用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六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秸秆禁烧工作，投诉、举报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，举报电话：12345。

特此通告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